

· 学术专论 ·

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的 理论困境与实践路径

黄文*

【摘要】遗址型博物馆以考古遗址与出土文物为核心资源，兼具学术研究与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在数字化与产业化背景下，其知识产权保护面临多重困境：权利客体层面，出土文物及其风格的确权路径不明；权利主体层面，博物馆名称的可识别性争议与博物馆公共属性致使知识产权保护边界模糊。单一的专有权保护路径已无法周延面对上述挑战，亟待从价值上完成“私权排他”向“包容性文化资源治理”的转向。基于此，遗址型博物馆应当在完善文物衍生品的知识产权专有权确权体系的基础上，构建双轨并举的体系化实践路径：外部规范视角，补充专有权利与竞争性利益的区分保护机制；内部治理视角，构建体系化的管理制度与价值导向，以在授权与开放利用中实现公共性与收益性的动态平衡。内外规制同频共振，方能在保护核心文化资产的同时，实现公共文化资源的开放共享与创造性转化。

【关键词】遗址型博物馆 知识产权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 文化资源治理 民事权利与利益

一、引言

遗址型博物馆是建立在历史遗迹上的社会公共型服务机构，主要以保护、研究、展示遗址本体与遗址出土物为核心职能，并通过现场性保护与考古展示结合的方式，重现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文化形态。此类博物馆通常在考古发掘现场同步建设与展陈，体现出集发掘、研究、展示一体的特征。遗址型博物馆的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围绕文物本体及衍生品权利确认、权利保护

* 黄文，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民法。

与开发等环节展开。但由于馆藏核心资源多为集体创作的历史遗存，缺少可识别的原始作者，并伴有强烈且统一的风格色彩，使其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既有自然类、艺术类、科技类等其他博物馆保护的共性，又存在鲜明制度差异。遗址型博物馆兼有对文化传承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影响。^{〔1〕}尤其随着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数字技术的广泛介入，博物馆馆藏文物资源愈发成为可通过图像转译、创意重构与品牌塑造以激发潜在文化与经济价值的重要文化资产，遗址资源的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相互嵌合的复合型权益结构进一步凸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博物馆应当承担起推动传统文化资源现代性再造的新型职能。国家文物局近年来多次在政策层面释放信号，鼓励文博单位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推动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社会共享。^{〔2〕}遗址型博物馆所在地区普遍将文博资源视为区域文化战略的重要支点，如四川省政府高度重视文博资源在数字化、产业化中的战略价值，将三星堆博物馆作为推动管理体制优化、知识产权开发与文化科技融合系统工程的示范样本，提出推进文旅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3〕}种种政策导向表明，博物馆不再只是文化遗产的保管者，更成为文化创新与社会传播的积极主体。

博物馆作为负有公共使命的非营利组织，^{〔4〕}其权利行使路径与市场主体基于专有权逻辑的行为模式并不完全重合，其制度运作需在公共性、开放性与竞争秩序之间寻求平衡。由此引发了遗址型博物馆运营实践中的普遍困惑：其既承担文化资源开发与传播的责任，又缺乏有效的制度工具来维护自身在文化开发中的权益与商誉。立足于此，本文试图在剖析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的规范难题的基础上，超越单纯的法律适用技术，从复合型权益结构与保护范式转换的宏观视角探寻破局之道；进而构建内外协同的体系化实践路径，以期为公共文化资源的法治化保护与活化利用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方向。

二、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的双重规范困境

（一）出土文物作为知识产权权利客体的确权障碍

1. 文物所有权与基于文物的知识产权的非同构性

遗址型博物馆通常以数千年前的历史遗存作为核心馆藏资源。该等出土文物所有权归国家所有，^{〔5〕}由国家指定保管单位进行保存、研究与展示。即便有关器物原型的历史、艺术价值显著，同时构成博物馆馆藏资源开发的基础，仍不具可识别的作者身份，不属于个人或单位享有

〔1〕 参见艾进：《中国城市遗址博物馆开发模式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1-45页。

〔2〕 如《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物博发〔2021〕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等。

〔3〕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2025年6月17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4〕 《博物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

原始创作权利的作品。进一步而言，即便假定该等有艺术造型特征的器物存在具体可考的作者，因其创作年代久远，作者死亡已超过50年，故该作者的发表权与著作财产权均已超出著作权法定保护期，^{〔6〕}从而使遗址型博物馆的馆藏文物整体已进入到公有领域。此类文物虽可被数字化存档、影像再现或符号提炼为二次创作素材，但其本体无法被认定为原始著作权客体。博物馆在承担保存、研究、展示职能的同时，亦常基于文物形象开展授权开发、文创推广等活动。然而其作为实际运营主体，却并非文物本体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仅能就其投入市场的图案设计、文创产品及多媒体表达等因二次加工产生的新创作作品另行主张著作权利。正因此，当其他民事主体对文物本身形象、元素进行商业化使用时，博物馆常陷入利益受损但无专有权可主张的制度困境：其负有文化资源开发与公共服务建设的法定职责，却在权利配置上处于被动地位。换言之，当前博物馆的公共职能与其在知识产权体系中的权利地位显示出公益责任强化、私法权益不足的失衡。随着遗址型博物馆在文化开发与品牌建设中的权利保护需求不断增强，因文物本体并非知识产权专有权权利客体，使得专有权保护虽仍是博物馆保护其基于文物所产生智力成果的核心规范，但难以成为规制市场上对博物馆基于文物的文化形象滥用行为的有力依据。

2. 遗址文化风格化表达的可保护性阙如

遗址型博物馆的文化资源往往以特定地域文明的视觉特征为形象载体，其文化风格的形成源于历史遗存的长期积淀与审美再造。如三星堆博物馆作为典型的遗址型博物馆，其遗址文化最突出的视觉印象依托规模宏大的古蜀青铜面具群，以纵目、巨耳、高鼻梁的奇异外形呈现出强烈神秘色彩与地域象征性。然而风格化表达并非可被排他保护的权利客体。第一，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谨循“思想—表达”二分 (idea/expression dichotomy)，即仅保护具体表达形式，而非创作思想或审美风格。^{〔7〕}即便某种艺术风格已经具有独特视觉特征或形成鲜明文化印记，在判断是否侵权时仍需罗列组成元素、逐一进行是否实质性相似的比对。^{〔8〕}出土遗存所形成的文化风格是众多文物上、诸多艺术元素历史性汇聚后的集中概括，即便已形成稳定的文化范式，亦非具备可识别权属边界的具体作品表达，难以诉诸著作权规范保护。第二，商标法语境下所保护的客体具有双重性，是商标（标志）与商誉的结合。^{〔9〕}商标制度的基本功能在于通过可识别的标识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从而使消费者能够辨识特定经营主体，并在长期使用中形成稳定的市场认知与信赖关系。而遗址文化风格作为象征性文化表达，天然缺乏明确的外部边界与固定含义，未经注册确权的情形下，该类视觉符号通常处于公共领域，缺乏作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可识别标志的稳定性和排他性，此其一。作为国际间艺术品来源鉴定的三种主要方式之一，^{〔10〕}风格虽然在先天上蕴含用显著性以识别来源的意含，但在遗址型博物馆的艺术风格领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

〔7〕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民俗、艺术和文化节操作指南》，第15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371>，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10月24日。

〔8〕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书、（2024）京民终47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指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美术作品的表达，而不保护美术作品所蕴含的作者内在感情等思想。……是否构成表达上的近似，应以二者视觉形象上的外部艺术造型表现为判断依据。”

〔9〕 参见刘银良：《商标法基础理论阐释及中国困境治理》，《知识产权》2024年第8期。

〔10〕 这三种方式为出处清源 (Provenance)、专业鉴定 (Connoisseurship) 和法医取证 (Forensics)，See Emily Ham, *The Cost of Fakes: The Aesthetic, Leg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Forgeries*, Center for Art Law, 2024.

其功能更多是指向文化传承体系的辨识，而非博物馆排他性商业经营活动的区分，此其二。遗址文化风格虽具有独特的文化象征性，却并不直接对应于博物馆的商业活动或品牌形象，也无法直接纳入商标法的排他保护框架。遗址型博物馆若试图将风格整体作为独立客体寻求专有权保护，反而可能导致公共文化资源过度私化的风险。其合理的保护路径，应当一方面回溯到博物馆基于创作与经营形成的原始权利脉络，补充确权与授权程序以实现权利保护；另一方面，则可借助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一般条款结合文化品牌治理机制，对风格所体现的文化利益进行补充性保护，为遗址文化风格的权利保障提供更具弹性的法益基础。

（二）博物馆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制度障碍

1. 博物馆名称符号的泛化风险

在当前“博物馆+文创+文旅融合”的产业背景下，博物馆向公众提供的商业服务已不再只局限于文物展览本身，而是转向文化场景、地域情感、服务体系的融合。在此情形下，商标法所提供的来源识别与品牌区隔功能，较著作权法的创作表达保护更符合博物馆市场化经营价值。显著性是商标法运转的枢纽。^{〔11〕}根据联想理论，商标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原因在于，消费者一旦看到某一标识，便会将其与特定经营主体或文化品牌相联系。^{〔12〕}但遗址型博物馆名称往往同时承载地理意义、文化意义与品牌意义，以至于基于同一标识，难以形成唯一对应联系。例如，遗址型博物馆的命名通常沿袭考古学命名惯例，以文物出土的最小行政单元为遗址区命名，天然带有地理指示功能。随着考古发现和学术传播的扩大，该名称进一步获得了文化层面的象征意义，被公众接受为特定文明、艺术风格或历史时期的代名词。至此，该名称的“能指”（signifier）与“所指”（signified）已发生扩张：从特定地理空间延展为集文化象征与情感认知于一体的社会符号。^{〔13〕}符号扩张有助于提升文化传播度，但同时加剧名称泛化与识别力削弱的风险。当遗址名称频繁出现在考古报道、学术研究、影视创作、旅游推广等多元语境中，其逐渐演化为公共文化象征符号，^{〔14〕}而非特定博物馆的商标或字号标识。符号一旦从“特指”转化为共识，其所承载的商誉即可能因过度使用或误用而淡化，导致识别来源的独占性功能被稀释。遗址型博物馆若欲维护自身名称权与品牌独特性，应动态检视名称在地理、文化与商业三个层面的使用语境，并通过注册、规范授权与联合管理等方式重建符号的识别边界。

2. 公益性与私益性间制度张力

遗址型博物馆多属于由国有资产设立的非营利法人，承担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重要职责，具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公益使命。其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种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社会服务。^{〔15〕}在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内，博物馆围绕馆藏资源所开展的图像加工、文创开发、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品牌运营等行为，使其成为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凸显出其在

〔11〕 See Barton Beebe, *The Semiotic Analysis of Trademark Law*, 51 UCLA L.Rev.625 (2004) .

〔12〕 参见蒋尉：《从混淆理论、反淡化理论到联想理论》，《学术论坛》2007年第8期。

〔13〕 按照符号结构理论，符号是由“能指（Signifier）”与“所指（Signified）”所组成的二元实体。其中，能指即可以被感知的形式，所指则为可感知形式所代表的特定心理构成。参见彭学龙：《商标法基本范畴的符号学分析》，《法学研究》2007年第1期。

〔14〕 以三星堆博物馆为例，其正在大力推进申遗工作，使三星堆标识更加速进入公共文化领域。国家文物局：《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将联合申遗》，http://www.ncha.gov.cn/art/2021/12/24/art_723_17245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5〕 徐小青：《中国农村公共服务》，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年版，第47-48页。

私法意义上的权利主体地位。但该等知识产权的私权、财产权性质与博物馆的公共职能存在一定矛盾。^[16]博物馆的特殊制度定位加剧了知识产权公益性与私益性平衡的矛盾：权利化路径是实现文物资源市场化转化的必须，但知识产权的权利排他性构造与博物馆应当鼓励最广泛人民群众接触并获取文物资源的初衷之间存在天然张力。博物馆过强的排他权可能限制社会公众对文化资源的共享利用，进而引发垄断文化资源、违背博物馆公益性的质疑。^[17]但从制度价值层面，博物馆对其创新创造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主张权利可以与其公益性兼容：其一，符合知识产权法通过赋予智力创造者以排他性垄断权利以激励市场创作的制度价值，有助于实现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再创造；其二，能够带来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回报，^[18]促进博物馆通过市场机制如合理授权、收益回流等方式扩大文化传播与社会效益，进一步反哺公共文化事业。因此，博物馆作为知识产权主体，其所承载的公共职能与社会责任使其在制度定位上不同于一般私人主体，故其权利行使模式不应照搬一般市场主体的商业逻辑，而应当从制度上区分文物本体与创作产生的文物衍生品之间的界限，在促进利用与防止垄断之间保持均衡。遗址型博物馆应在权利配置上实现结构性区分，避免因禀赋效应导致的认识混乱——即博物馆过度高估自身权利边界，进而扭曲其市场行为，降低资源配置效率。^[19]概言之，传统商标法的排他逻辑在处理具有深厚文化属性的公共标识时已出现局部失灵，博物馆的公益特殊性更使其在利用专有权进行利益垄断时存在天然的身份矛盾。博物馆在试图通过私法手段独占特定文化符号与专有经济利益时，仍亟需在制度层面进一步平衡其经营私权与文化公权之间的深层冲突。

三、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范式转换

（一）传统范式：知识产权专有权保护路径及其局限

纵观上述双重规范困境，遗址型博物馆在客体层面受困于文物本体与宏观风格表达的制度空白，在主体层面则受限于标识公共化与私权独占的功能冲突。遵循传统的私法分析逻辑，解决前述问题应首先诉诸专有权保护制度内部的规范完善与法律解释，这亦是当前绝大多数文博机构开展维权实践的主流路径依赖。

尽管博物馆在文物本体上的权属并不等同于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专有权利，但在其围绕馆藏资源所开展的数字化转译、视觉化设计与品牌化表达中，事实上形成了大量可被纳入知识产权体系加以规制的文化成果，体现出博物馆在内容整合、符号再造与媒介转换方面的创造性劳动，并构成适用传统知识产权制度的切入点。在此意义下，以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与商标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专有权成为连接文物资源与市场机制之间的重要规范，其功能不仅在于为博物馆提供权利主张的基础，更在于通过确权机制激励合规使用、通过排他机制限制侵权扩散、通过

[16] 参见王月芳：《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与公民文化权利实现的冲突和平衡》，《博物院》2022年第3期。

[17] 徐棣枫、谭缙：《传承与创新：博物馆文创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东南文化》2020年第6期。

[18] 参见韩纛：《信息时代博物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S1期，第67页。

[19] 参见徐璐：《知识产权的禀赋效应及其中国成因》，《地方立法研究》2025年第5期。

许可机制引导公共传播。当文物本体因已进入公有领域而不具备著作权意义上的专有性时，文博机构仍可借助传统知识产权实现对其二次创作与符号化成果的规范性保护。例如，对高清图像、3D模型等数字成果主张著作权，对典型器物形象提炼形成的产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对博物馆品牌与标识构建商标权利体系。^[20]通过对传统资源的数字化再生与技术化、艺术化二次创作，实现权利转译，激发传统知识产权对于文化资源运营的制度活力。

首先，在著作权方面，虽然文物本体因创作年代久远、原始作者无法考证，且著作权保护期早已届满，不再构成受保护的作品，但博物馆通过现代数字技术对文物进行摄影、扫描、建模等操作，所生成的图像、模型、视频等资料，若具备必要的独创性，仍可被认定为新作品，从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权利客体。《博物馆授权指引》正体现了国家层面对文博单位自主权利主张的制度鼓励。实践中不乏案例认可此类成果的可保护性，如认定平面拍摄或3D化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的文物生成的成果享有著作权。^[21]但实践中也存在认定相关成果不享有著作权的案例，如北京某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某游船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孔子图像采用正面平视角度精准翻拍，力图重现原作，不具有独创性，翻拍照片不享有著作权。^[22]由此可见，在著作权认定标准未统一的现实背景下，文物数字化成果是否构成著作权作品仍具较大不确定性；而其根源仍在于遗址所蕴含的文化风格与历史美学，与专有权保护路径之间的不适应性。

其次，外观设计专利亦为博物馆文创产品提供重要的权利屏障。如文具、玩偶、饰品、手办等文创产品同时可以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实现对其具体形状、图案或其结合的新颖性保护。司法实践普遍承认外观设计专利与著作权的双重保护并不冲突。^[23]只是该种重叠保护的实益如何，仍需文博单位结合自身实践审慎考虑。一方面，专利法重叠保护的优势在于确权效果：著作权法上的作品范围、独创性标准不够明确，文博单位即便已就其创作申请著作权登记，也未必能够明确其权利范围，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标准则相对明确，可以通过申请外观专利确权保护的有效性。另一方面，重叠保护的局限性则在于权利边界并未改变，即著作权人或者获得其许可的第三方利用该作品寻求外观设计保护，一般并不会实质性超出著作权原始保护范围。具体而言，外观专利的保护路径至多因不承认所谓的独立创作例外抗辩而有利于专利权人减轻举证证明抄袭的难度，而不至于使著作权人的权利扩张。^[24]因此，文博单位在对文创产品进行著作权与外观专利保护布局时应当平衡成本与收益。然而，从制度实践来看，遗址型博物馆所欲保护的文化元素价值却溢出于单一工业产品之外。谨循专利保护路径，博物馆将陷入为每一件单品单独确权的沉重财务负担中，且这种保护难以覆盖虚拟空间、沉浸式体验等非物

[20] 参见《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19〕14号）》，本文称《博物馆授权指引》。

[21] 详见中山市文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中唱传媒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广东省中山市中院（2017）粤20民终2371号著作权纠纷案件判决书；长东新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1406号再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判决书。

[22] 因文书未上网，详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推送 https://mp.weixin.qq.com/s/KUTYgpkTPCuRSStkkS_zG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10月24日。

[23] 参见英特莱格公司诉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高民终字第279号。

[24] 崔国斌：《专利法：原理与案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02页。

质形态的文化利用，无法为遗址资源的整体性开发提供周延保障。

最后，商标权在文博单位权利保护体系中尤为关键。与著作权、专利权偏重于单一作品或设计的排他性不同，商标权强调识别性与持续性，能在制度层面巩固博物馆的文化形象与品牌资产。部分遗址型博物馆已实现从名称、标识、文物形象至文创产品系列名称的全方位商标注册布局，从而有效防止他人搭便车或误导性使用。司法实践亦逐步承认博物馆标识的显著性与来源指示功能。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京行终2628号行政判决书中，裁判法院指出，“三星堆”经三星堆博物馆的长期广泛宣传，已与三星堆博物馆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依据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水平及认知能力，易使公众将带有三星堆字样的商品误认为源于三星堆博物馆，或与三星堆博物馆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的来源等特点产生错误的认识，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禁止注册的情形。法院依此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某公司就三星堆字样抢注的诉争商标做出的无效决定。这一裁判表明法院在审查中已开始将文化标识的显著性与文化资产认知结合起来，逐步探索以公众认知为基础的文化标志识别体系。但对大多数的中小型遗址博物馆而言，其名称的显著性判断，仍旧缺少客观标准，面临较高的获权成本与被撤销风险，更可能在过度维权中产生限制文化公共传播的社会争议，与其公益属性产生冲突。

传统知识产权通过数字化成果著作权确权、文创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确权、品牌标识商标权确权，为遗址型博物馆提供了“补丁式”知识产权保护框架。然而通过对各专有权利的逐一剖析可以发现，上述路径虽在法律技术层面缓解了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但难以从根本上回应遗址文化资源作为一种“复合型法益”的保护诉求。究其根本，传统知识产权作为私权的排他性与遗址资源的公共性之间互相抵触。遗址型博物馆的权益保护亟需突破单一的排他权框架，将包容性的资源治理纳入保护体系，进而推动整体治理理念从单纯的“权利中心主义”向兼顾公共利益的“社会本位”转向。

（二）价值转向：从“私权排他”向“文化资源治理”演进

如前所述，单纯依赖排他权利保护的方式不仅无法实现遗址型博物馆权利全方位保护，且将产生高额成本，乃至滋生权利闲置或与市场脱节等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问题，从实践上推进了遗址型博物馆权利保护逻辑从“专有”向“开放”的转向。基于博物馆馆藏文物已进入公有领域（Public Domain），博物馆应负有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公共价值的制度性责任，^[25]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应促进公共文化的创造性再利用与文化认同再生产、寻求公共领域的开放性与品牌商誉的稀缺性之间的平衡。

从国际经验看，高质量的数据与官方背书不会因文化资源的共享削弱品牌影响力，反而会通过设计、出版、教育行业的大量再利用而反哺品牌的传播效应。如美国史密森学会（Smithsonian Institution）于2020年推出的“Smithsonian Open Access”项目，开放了超过280万件藏品图像与3D模型，并建立在线创作者社群，促成多元文化再创作与跨界合作。^[26]国内的探索虽起步较晚，但已呈现出公共文化职能与市场化开发结合的趋势。湖南省博物院为推动文化保护

[25] See Pamela Samuelson, Enriching Discourse on Public Domains, *Duke Law Journal*, 2003, 52 (4): p.828, <https://scholarship.law.duke.edu/dlj/vol55/iss4/2/>,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4, 2025.

[26] See Smithsonian Open Access, <https://www.si.edu/openaccess>,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4, 2025.

进行强省建设，面向省内 12 家企业免费开放湖南博物院品牌和马王堆数字资源库，既以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又双向促进市场参与激发“数字汉生活”IP 的创意水平与文化活力。^{〔27〕}三星堆博物馆在青铜面具、神树等核心符号的数字化再现上，逐步试行多层次授权模式，对学术用途和公共教育项目实行免费或象征性收费，对商业品牌合作则通过合同明确使用范围、期限与收益分配机制。低壁垒的准入开放模式能够在保护核心资源的同时激励社会创意力量的参与，既强化了稀缺文化的品牌个性，又避免因过度封闭而阻断公众参与文化再生产的动力。

共享开发模式不仅需要制度上的权利分层，还依赖于技术工具对开放边界的精准控制。以欧洲数字文化平台 Europeana 的开放与标识结合的策略为例，所有开放内容均附加标准化的版权与使用条件标识如 CC BY 协议（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但须保留原作者署名）与 CC0 协议（完全进入公共领域，允许他人无条件自由使用且无需署名），并通过不同应用程序接口层面设置不同访问权限，从而确保开放资源在使用环节仍可追溯和规范。^{〔28〕}由于公开数据权利传播的不可控性，即便侵权行为可以得到法律后续救济，也存在一定的被动性及滞后性。数据技术的嵌入为博物馆实现有序的共享开放提供可行工具。

遗址型博物馆在推动共享开放时必须面对两种风险：其一是品牌稀释风险，即核心文化符号因过度或低质量使用而失去独特性与公众信任；其二是文化语境脱嵌风险，即文化元素在跨界再利用中脱离其历史语境，导致原有文化叙事被曲解或消费化。通过对内容使用施加一定的文化背景提示、标识保留或语境化说明并进行分级授权，^{〔29〕}以平衡开放利用与文化真实性的保护，可为遗址型博物馆提供价值标准。具体而言，共享开放授权时可分级制定三层策略：第一是制度分层，即区分核心标识与衍生文化形象的开放程度，对核心标识进行严格授权，对衍生形象实行宽松共享，以三星堆博物馆为例，核心标识即青铜大立人或青铜古树等具有独特性的文物形象，而衍生形象则涵盖青铜风格面具等；第二是技术护航，利用数字水印、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对授权内容进行可追溯管理，确保商业再利用可被有效监管；第三是语境引导，在开放内容中附加文化解说、历史背景与使用提示，在提升被开放客体的创造性的同时，使再利用作品能够保持与原文化叙事的连贯，避免符号空心化或公众误读。

开放开发可能产生的负外部性，主要表现为公众广泛接触文化后市场滥用现象的加剧。然而遗址型博物馆在开发利用文化资源时，并非体现为市场主体式的垄断性，而是展现出国家赋权下集中保护与深度开发的能力。即与社会主体分散的市场开发相比，博物馆更能够兼顾文化公益传播与创意开发私益，从而在价值目标上实现双重统一。对于可能产生的典型市场滥用行为，如恶意丑化文物形象、损害文物名誉现象，实际上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等行政规制路径予以回应，并非必须依赖于博物馆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

〔27〕 新华网：《越千年开启数字汉生活——湖南博物院开放马王堆文物数字资源》，<http://www.hn.xinhuanet.com/20240109/5854cba9b50c414eaf2cd1fa4b655500/c.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28〕 See Europeana Licensing Framework, <https://pro.europeana.eu/page/licensing-framework>. and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at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4, 2025.

〔29〕 在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博物馆对馆藏数字资源授权的分级依据及模式可参考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数据开放、特需开发、授权应用等多种方式；以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提出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模式。

权主张。在市场实践中,优质企业更倾向于与博物馆开展深度合作,以降低潜在舆论与道德风险;而对于中小企业,则可通过合作开发模式提升其文化产品质量,从而在共生互利中扩大博物馆的影响力。对于仍存在于灰色地带、尚无法纳入既有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范围的搭便车行为,或许缺乏动用法律强力介入的正当性。但最有效的回应方式在于转守为攻:遗址型博物馆通过持续生产更具市场价值与文化品质的自主产品,能够有力引导消费者形成高水平的文化审美与消费品位。消费者审美水平的提升,既是文博机构与知识产权法体系所共同追求的目标,也是文化共享开发的深层价值,即:在竞争与共生中推动文化传播与市场开发的协同。

四、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的体系化实践路径

(一) 外部规范:拓展从权利保护到法益保障的私法保护体系

基于包容性资源治理宏观价值的确立,重构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首要任务是在外部规范层面打破单一专有权保护的路径依赖,构建“权利-法益”的复合保护体系。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在确权与排他保护方面为遗址型博物馆文化资源的市场化提供了基础制度框架,然而文物及其衍生文化符号的公共属性使其在专有权的取得上存在天然限制:部分文化资源无法进入权利化体系,却仍具有可资保护的经济与文化价值。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在民法体系中定位知识产权专有权的地位,厘清权利与利益的层级结构,统合多层次的私法保护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第123条与第126条分别规定了具有专有权属性的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此为民法规范对法益区分保护的体系前提。知识产权确为民事权利保护的核心领域,但并非民事权利的全部;同时,知识产权体系以专有权为基础,但亦非仅由专有权构成。知识产权法应被理解为由专门法上的专有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法益保护两部分共同构成的复合性体系。^[30]专有权确立知识产权确权与排他保护的规范秩序,后者则针对非专有权性的利益提供附加性保障,从而实现其他民事利益的开放性保护。

法益因效力不同可被分为绝对权、相对权以及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以细化法律规则的使用层次与法律保护的稳定性、针对性与合理性。^[31]遗址型博物馆的私法保护体系即呈现出鲜明的层级特征。一是权利的层级。博物馆对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再现与品牌化运营所形成的如数字影像作品的著作权、文创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及标识商标权,可归入知识产权专有权体系;而基于公共文化属性而形成的识别标识、简称、域名、社交账号等,虽不属于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专有权,但可以作为民事权利获得保护。^[32]二是利益的层级。权利体系之外存在的大量未能被确权却具有现实经济价值的利益性资源虽不具备排他性或创造性特征,却在竞争中具备可

[30] 参见孔祥俊:《〈民法典〉与知识产权法的适用关系》,《知识产权》2021年第1期。

[31] 孙山:《知识产权请求权原论》,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57-60页。

[32] 如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5334号民事判决书等。因被告擅自使用原告名称进行宣传,称“某博物馆(即原告)授权发行”、“官方正品”等字样。法院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企业名称,构成对原告名称权的侵害。

识别性与利用性，是反不正当竞争活跃的领域。博物馆作为私法主体，除非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其所拥有的该等利益可通过契约安排进行许可、让与等形式的利用，并不违反法律的基本价值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行为规制法，不以传统知识产权确权为前提，而以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为核心的制度逻辑，从而能在专有权保护覆盖不到的领域发挥“补位”作用。其制度意义在于通过对不正当市场行为的禁止，实现对非权利性但具有市场价值的法益的保护。

在文博单位实践中，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包括以下具体场域。其一，对于尚未注册为商标但已具有高度公众识别度的核心文化标识或者博物馆已形成一定影响的简称、字号，市场主体在商品或宣传中借用并暗示关联关系时，无论该市场主体是否已就该二次创作产生独立的专有权利，均可通过新反法第七条的混淆行为条款进行规制。如在“故宫液”案中，被诉企业在白酒商品上使用故宫液名称，并在商品包装盒、标牌上标注“故宫博物院监制”等含博物院名称的字样。虽然涉案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或著作权侵权，但法院认为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侵犯故宫博物院故宫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33]该种行为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来源的认知并实现事实上的营销效果，系利用文博单位商誉与文化认知进行商业宣传，也即典型的商誉攀附，符合不正当竞争法上的禁止搭便车与禁止混淆所保护的法益。^[34]其二，对于在网络平台通过搜索关键词等新型场景攀附博物馆品牌声誉的情形，即使传统商标法保护范围未必覆盖，也能够纳入新反法的调整范围。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扩展了商业混淆条款的保护范围，在原第六条“三列举、一兜底”的结构下，明确吸收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中的规范内容，初步形成了涵盖网名、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图标以及搜索关键词等新型商业标识的制度体系，回应了数字环境下商业标识演变的现实需要，也强化了制度对商业混淆行为的前置性规制能力。^[35]其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一般条款也可能为文博单位的数据资源等权益提供开放性兜底保护，尤其是在规制新型行业的竞争行为方面，一般条款发挥了重要作用，且能够成为司法裁判的主导性文本依据。^[36]目前国内外博物馆正积极根据自身所持数据特点建设开发数字馆藏平台，如故宫博物院数字文物库、数字敦煌开放素材库、三星堆博物馆数字文物资源平台等。然而基于数据交易的阿罗信息悖论，交易机会的实现固然需要潜在的交易对手了解或获取数据，以确定交易的价值，但数据一旦披露，就等于他人已免费获取了数据。^[37]据此，该等数字统筹平台的搭建所导致的一种必然结果是无论主动开放数据还是被动泄露数据，均增大了不特定公众对博物馆文物数据营利性使用的可能。在数据权利究竟采财产权、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或个人信息何种制度规范

[33] 参见(2021)京0101民初17283号、(2022)京73民终2799号民事判决书。

[34] 有学者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称为一般性禁止“搭便车”条款，将第六条（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称为“禁止混淆条款”。参见刘维：《论混淆使用注册商标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知识产权》2020年第7期。

[35]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将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字号的行为衔接至《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原《反不正当竞争法》未列举该种情形，此类行为只能诉诸兜底条款。新反法第七条第二款对此予以回应，已经明确将此种行为纳入商业混淆的法定类型。

[36] 王利明、刘建臣：《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清华法学》2025年第1期。

[37] 参见丁晓东：《数据交易如何破局——数据要素市场中的阿罗信息悖论与法律应对》，《东方法学》2022年第2期。

尚未明确的当下，^{〔38〕}《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一般条款能够作为司法上规制爬取博物馆页面信息的使用行为的规范依据，促进对数据利用的柔性治理。^{〔39〕}

据此，遗址型博物馆的文化资源保护在私法框架下可形成由权利到法益的层级化体系：确权层面依托知识产权与民事权利保障形成排他性规范基础，利益层面则以竞争秩序为界限，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现对未权利化资源的动态保护，促进在规范层面实现权利保护与文化开放的平衡。

（二）内部治理：建立遗址型博物馆权利“确认-授权-开发”的治理机制

徒法不足以自行。规范重构后，遗址型博物馆内部的合规治理是防范法律风险、夯实权利基础的具体法治实践。研究经验表明，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管理能力与策略执行水平的提升，甚至比外部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更能够直接促进该等主体创新产出规模的扩大。^{〔40〕}这一结论同样适用于公共文化机构领域。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正从单一、静态的权利确认，转向构建衔接确权与开发的动态权益治理。

其一，在确权阶段，内部治理的核心在于通过完善从权利取得程序到实质凭证留存的全流程，巩固权属证据链条。一般财产权的确权逻辑主要发源于以占有为表征、以登记为要件的不动产财产权体系，^{〔41〕}核心是基于权利人对有体物的支配关系。而知识产权法则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虚设的”理论概括，^{〔42〕}其确权逻辑基于社会对无形智力成果的分配。专利、商标领域，权利的设立依赖于申请、审查与登记等程序性环节，管理的重点在于规范申请流程自不待言；而著作权自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展现出与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显著不同的权利取得路径。此外，遗址型博物馆的权利客体主要包括基于出土文物形象数字化再现、平面设计或衍生文创的作品，常存在著作权客体认定模糊与权属不明的风险。著作权登记固然能够在形式上提供权属推定依据，却不应成为博物馆管理的唯一依赖路径。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作品无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均不受影响，行政登记仅具初步证据效力。^{〔43〕}相反，在实践中更为常见的问题是登记日期滞后于创作完成日期所导致的维权空窗期，成为侵权争议的高发地带。因此，博物馆在著作权确权管理中应搭建著作权行政登记与原始凭证留存并行的双轨管理机制。在作品创作阶段，保存草图、数字建模文件、生成可信时间戳等原始证据，以形成完整的权属证据链，从而在诉讼法意义上，以内部管理的确定性对冲外部法定标准的不确定风险。

其二，授权阶段的制度化治理是遗址型博物馆通过合同手段缓解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困境

〔38〕 对该等学说的评述，参见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

〔39〕 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终字第2102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字第1477号民事判决书等。

〔40〕 See Kortum S, Lerner J. Stronger protection or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what is behind the recent surge in patenting?[C]// Carnegie-Rochester conference series on public policy, North-Holland, 1998, 48: 247-304. And Hall, Bronwyn and R. Ham-Ziedonis. "The patent paradox revisited: an empirical study of patenting in the US semiconductor industry, 1979-1995",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32, 2001, p. 101-128.

〔41〕 参见 Julie E. Cohen. Property as Institutions for Resources: Lessons from and for IP. Texas Law Review, 2014, 94 (1), p5.

〔42〕 黄勤南：《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3页。

〔43〕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1条、第2条。

的核心进路。层面之一，应将先确权、后上架的运营策略上升为刚性内控制度，以厘清文物衍生品与公有领域资源间的权利边界。避免在权利瑕疵状态下贸然将线上数字内容或线下文创产品投入市场，既有助于隔离潜在的被侵权风险，也为后续的授权许可、收益分配厘定了交易标的。层面之二，授权流程的规范化是缓解博物馆公共职能与私权排他性之间内在冲突的有效法治手段。依托《博物馆授权指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等框架，博物馆可系统规定权利管理范围、收益分配与责任追溯机制，在制度层面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防止过度垄断间的动态平衡。借助标准化合同条款，博物馆可得对第三方的权责范围进行明确约束，如限制其对核心标识缺少独创性的直接挪用，防范文化资源的过度公共化与品牌显著性稀释的风险。通过引入 PDCA（Plan-Do-Check-Act）循环理念，^[44]博物馆得以将宏观的“包容性资源治理”的理念，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化闭环。

其三，在权利运营利用阶段，线上数字化使用的安全治理与线下品牌运营共同构成外部法益保护的事实前提。在数字化使用层面，遗址型博物馆所生成的高精度数据成果难符合排他性专利或著作权要件，亦不属于商业秘密，但其体现出创作性与经济价值，可依据《民法典》第 123 条、127 条等规定，作为“其他民事权益”获得利益性保护。博物馆不拥有文物所有权、著作权，通常只能采合同方式实现其对技术化数据成果的有限支配。如实践中博物馆通过分级访问与数字加密的双重防护机制，通过引入网页用户协议等合同法规范，^[45]对授权合作的科研或商业合作方开放高精度建模数据，对公众免费访问开放低分辨率文物图像。然而基于合同的相对性，该等合同仅能作为约束用户协议双方的工具，不能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果。加强技术手段有助于博物馆方定位、识别具体的合同相对人并实现精准追责。国际博物馆领域已开始关注数字权利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机制。基于区块链与智能合约的博物馆数字授权方案，通过代理重加密技术（proxy re-encryption）实现数字内容保护中的可追溯性与防滥用效果。^[46]在线下品牌运营层面，遗址型博物馆需通过持续的市场使用达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客观要件。根据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要件，可得保护的标识需具有显著性、经市场使用和有一定影响而成为识别商品来源。^[47]如果博物馆在特定产品或服务类别缺乏实际经营活动，其主张其他市场主体的使用行为构成混淆则缺少依据。例如，某企业独创开发出基于三星堆青铜面具文化的 VR 游戏，已通过地域形式暗示与三

[44] 参见《〈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解读》，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5/art_66_18723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45] 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通过网站用户协议明确区分开放访问（Open Access）与商业用途（Commercial Use），后者须经事先许可。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Terms and Conditions/Terms of Use, 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官网, <https://www.metmuseum.org/policies/terms-and-conditions>；国内典型案例如故宫博物院版权声明中明确指出，商业用途需事先取得许可，见《版权声明》，载故宫博物院官网, <https://www.dpm.org.cn/bottom/privacy/23634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46] See Yunciao Qang, Chinling Chen, Museum-Authorization of Digital Rights: A Sustainable and Traceable Cultural Relics Exhibition Mechanism, at <https://www.mdpi.com/2071-1050/13/4/2046#>: ~: text=The%20digital%20rights%20management%20of,education%20functions%20of%20%E2%80%9Cobjects%E2%80%9D, last visited on October 24, 2025.。

[47] 参见孔祥俊：《混淆行为的丰富、扩展和明确——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释评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t/ndzt/2025n/zggpzcxcz/gdzb/art/2025/art_c25801f0cfd74c59984a6b75e07842c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星堆博物馆存在的关联，若三星堆博物馆内部未将品牌授权延展至该领域，在主张来源混淆时便面临法理障碍。遗址型博物馆应通过主动扩展文化使用场域，运用展览、联名合作、衍生品开发等多元运营路线，将文化标识持续嵌入真实商业语境中，形成“持续经营”的客观事实。在客观上确立与特定产品的联系、在主观上彰显品牌的持续经营意图，有助于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内划定可识别的商业标识边界。以上全链条的权利“确认-授权-开发”的内部治理逻辑，有助于促使遗址型博物馆从静态的被动防御型确权，走向动态的主动生成型法益治理，最终实现内部管理效能与外部司法保护的深度协同。

五、结论

行文至此，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应对路径已可初见轮廓：文物衍生品知识产权确权与专有权体系完善固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文物本体不可确权的结构性缺陷；但突破单一的排他专有权保护范式，实现包容性资源治理的价值转向，已成为纾解理论困境的必然。对此，遗址型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的体系化构建路径应双轨并行：明确民事权利与利益区分保护机制，补足博物馆作为独立主体在知识产权专有权外的私法保障；完善知识产权授权与开放管理机制，实现博物馆文化资源在公共性与收益性之间的动态平衡。当代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发展不应局限于资本利益保护的逻辑，而是体现出以人本主义为最高价值、以和谐发展为终极价值的制度取向。^[48]具体到遗址型博物馆的权益保护的语境，这种取向则体现为，博物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目标，并非片面强化排他性或经济性，而是通过法治化的路径，实现文化资源的可持续保护与合理利用，在文化创新与社会共享之间寻求制度平衡。尤其是遗址型博物馆所承载的文化符号往往超越地域，是中华文明的代表性标识，肩负中国文化遗产与传播的使命。虽然关于数据资产确权、访客消费画像利用、文物跨境保护等前沿问题仍待深入探讨，但本文以范式转换为导向的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权利与利益保护区分的分析框架，为后续讨论提供了理论基础与方法前提。

法律保护的根本意义并非构筑封闭的权利壁垒，而在于通过制度激励与治理引导，激发文化资源的创造潜能。遗址型博物馆凭借集中保护与深度开发的制度优势，能够在法治框架内实现公共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这种内外协同的体系化实践，有望推动文化资源在传承与创新中实现良性循环，促进公共文化遗产成为文化自信与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的双重点。

[48] 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法价值的中国语境解读》，《中国法学》2013年第4期。

Theoretical Dilemma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Site Museums

Huang Wen

Abstract: Site museums, which rely on archaeological sites and excavated cultural relics as core resources, play dual roles in academic research and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Under the accelerating trends of digitaliz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they face multiple challeng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protection. At the level of protectable subject matter, the legal status of excavated relics and their stylistic features remains uncertain, making the path to establishing IP rights unclear. At the level of right holders, controversies over the distinctiveness of museum names and the public-oriented nature of museums further blur the boundaries of IP protection. The singular approach of exclusive rights protection is no longer sufficient to comprehensively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necessitating a paradigm shift in value from “exclusive private rights” to “inclusive cul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Based on this premise, while improving the framework for establishing exclusive IP rights for cultural relic derivatives, site museums should construct a dual-track, systematic practical pathway. From an external normative perspective, a differentiated protection mechanism separating exclusive rights from competitive interests should be supplemented. From an intern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 a systematic management regime and value orientation must be established to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publicness and economic returns in authorization and open utilization. Only through the synergy of external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can public cultural resources achieve open sharing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while safeguarding core cultural assets.

Keywords: Site Museu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Unfair Competition; Cul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Civil Law Rights and Interests

(收稿日期: 2025-12-02 录用日期: 2026-05-16)